

合同编号：



BJSGS2601292CGN00



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第六包：数据安全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项目（第六包：数据安全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2月



合 同 书

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甲方) 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第六包: 数据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数据安全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经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以 ZYZB-2025-1109-06 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开展全局系统数据分类分级工作, 梳理数据资源、数据安全现状, 形成数据分类分级清单, 健全体育领域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数据安全治理体系, 确保数据安全合规。

四、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4.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4.2 服务成果交付期限：乙方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目主要成果交付并通过甲方初审；乙方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项目验收。

4.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272000.00）。

六、付款方式

6.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2026 年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163200.00）。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甲方在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108800.00）。

6.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规、合法发票。

6.4 本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改变金额，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5 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为前提。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文件资料，协调内部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7.2 甲方负责项目执行过程的审核和监督，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7.3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实施、验收和归档，并按期付款。

（二）乙方责任

7.4 服务期内，乙方应当依据甲方需求指派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项目经验的人员组建的技术服务团队，根据服务内容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明确人员职责、工作流程，保障任务完成时效和服务成果质量。

7.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确保项目核心技术服务人员稳定。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关键岗位技术服务人员，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需提前不少于 1 个月的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并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后方可变更。

7.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内容，向甲方完整交付所有项目服务成果，并以文档、汇报等方式对核心内容、实施方法和关键要点等进行详细说明，确保甲方能够充分理解并应用服务成果。

7.7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工作场所时，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内部管理规定和安全、保密要求。

（三）其它约定

7.8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沟通解决服务期内的相关事宜。

八、项目验收

8.1 验收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8.2 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等进行验收。

8.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进行验收；乙方对服务成果、服务情况进行总结汇报；甲方审核项目文档材料，并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说明；形成验收意见。

8.4 验收结果合格，甲方应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若不能通过验收，乙方继续进行工作并完善，一个月内再次组织验收。若连续两次验收均未通过，按违约追究责任。

九、技术规范

本合同所指的服务，其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应标准规范为准。

十、知识产权条款

10.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形成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

10.3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一、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双方的业务数据、资料、技术等进行保密。双方约定，不得违规记录、复制、存储对方的工作秘密、

商业资料、技术秘密等信息，或将项目的业务数据、技术资料等用于本合同规定之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无关人员或第三方泄露此项目涉及保密的内容。

12.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影印、复制、网络传输、存储载体等方式）将甲方信息带出甲方办公场所。

12.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泄密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12.4 保密义务长期有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12.5 乙方委派的全部技术服务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书》，自觉履行保密义务。

十三、服务延期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价款内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延履行服务1周，以合同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服务超过2个月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4.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4.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4.4 若乙方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继续进行工作并完善，且甲方需在一个月內再次组织验收。若连续两次验收均未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4.5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十五、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5.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7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4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8.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名称：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印章)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2月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2月4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16 层
邮政编码：101118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刘巍	联系人：乔榕榕
电话：010-55533466	电话：15340187906

